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3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决议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10:3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6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李元、王东晓、胡志超回避了表决。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陈留平、张孝军、王瑞琪、郝日明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4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5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决议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上午10:3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贾秋回回避了表决。

同意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华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高新”)签订《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参与发起设立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华禹绿色”、“并购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镇江高新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拟认缴出资20,000万元,中节能华禹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其余资金由中节能华禹负责向其他优先级、中间级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6年6月1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的发起设立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该产业并购基金事宜。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4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控股”)全资子公司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高新”)因参与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加快公司集成电路和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积极稳健地推进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推动公司新兴产业发展,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行业理解、产业运营等方面的经验优势,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华禹”)拟与公司及其关联方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高新”)签订《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参与发起设立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华禹绿色”、“并购基金”)(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镇江高新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拟认缴出资20,000万元,中节能华禹作为普通合伙人(GP),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其余资金由中节能华禹负责向其他优先级、中间级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募集。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6-5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参与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3日,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拟投资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9),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设立矿业产业并购基金。

近日,兴业矿业、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西藏鑫业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业投资”)及深圳天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玺投资”)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与兴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浩泽分行(基金托管人)签订了《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截至目前,兴业矿业和浩泽分行已分别完成《兴业矿业1号产业并购基金》的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5月31日完成,共募集资金人民币;鑫业投资、兴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工作。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 兴业矿业:认缴出资份额3,000万元

2. 兴业矿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份额2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北路528号14幢2023室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注册币种:人民币伍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倪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兴业投资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3. 西藏鑫业私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4,0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路16号(经开区孵化园)办公楼111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献文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

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李献文	34,000	68%	普通合伙人
李佩	8,000	16%	有限合伙人
李佩	8,000	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2016年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李献文、李佩、李佳的持有正德白旗金矿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李献文与李佩、李佳系一致行动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献文、李佩、李佳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鑫业投资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没有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安排。

4. 深圳天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份额2,800万元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勇)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1日

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天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100%	普通合伙人
李海军	200	7.14%	有限合伙人
靳秋鹏陈国	100	3.57%	有限合伙人
于春凤	100	3.57%	有限合伙人
郑亚强	100	3.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	100%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6-45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开市停牌,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公司与重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研讨,目前初步拟定的重组方案为深圳市新南光集团(以下简称“新南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控股合并本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审批事项较多且均尚存较大,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各方洽谈重组方案,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6年5月18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情况。

公司每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GP),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其余资金由中节能华禹负责向其他优先级、中间级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募集(中节能华禹再与中国天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天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劣后级基金,拟认缴的出资额为5,000万元)。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元、王东晓、胡志超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具体的发起设立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该产业并购基金事宜。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二、合作各方介绍

(一)关联合作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镇山路8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咨询。

2.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瀚瑞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而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事项概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镇江高新总资产为20,216.21万元,净资产为15,046.6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73.37万元。

(二)非关联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兴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大街12号院B座901

成立日期:2010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上述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投资,最大限度地利国股东的合法权益和产业结构整合能力,节能环保与能源开发,包括热能综合利用、建筑节能与节能技术、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清洁技术开发、节能环保制造及配套等;环境保护,包括城市水、固废处理、环境治理、清洁生产、重金属污染防治等;环保设备制造业及配套等;新材料与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Pre-ipo项目等。

控股股东:中节能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节能华禹是一家专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已于2014年4月9日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编号为P1007042)。

中节能华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且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目前中节能华禹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

(一)基金名称:中节能华禹绿色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可分期完成。

(四)认缴出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镇江高新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000元,两方作为劣后级基金,享有劣后级资金收益分成;中节能华禹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作为劣后级基金,享有劣后级资金收益分成;其余资金根据需求由中节能华禹向其他优先级、中间级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募集。

(六)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七)投资方向:投资重点集中于绿色产业行业(集成电路产业、航空产业、环保产业等)。

(八)存续期限:15年,期限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3年。

(九)退出机制:基金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且进行规范培育,优先清偿基金的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选择,具体收购标准和收购条件、价格等需由各方共同商定,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亦可以协商选择新三板或其他交易所挂牌、境内外独立上市(IPO)、借出并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等退出方式。

(十)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十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普通合伙人:中节能华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有限合伙人:基金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且进行规范培育,优先清偿基金的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关联方选择,具体收购标准和收购条件、价格等需由各方共同商定,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普通合伙人亦可以协商选择新三板或其他交易所挂牌、境内外独立上市(IPO)、借出并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等退出方式。

(十二)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 会议地点:广东清远市新城八号路口方正(二)街广厦大厦A座

6.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日期: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6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50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重大关联交易。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三)14时30分

3. 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清远市新城八号路口方正(二)街广厦大厦A座

4.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伟文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19%;弃权0股。

三、议案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8,447.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8,447.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 广东“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5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1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楚江集团	是	93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0.42%
楚江集团	是	14,0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5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	6.30%
合计	—	14,930,000	—	—	—	3.36%	6.78%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30%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金汽车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万元,公司持有金兴股份1,800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76%。辽阳福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投资”)持有金兴股份1,998万元股份,占注册资本的82%。辽阳福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管理”)持有金兴股份222万元的股份,占注册资本的9%。

公司经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价格收购福源投资持有的金兴股份27%股份,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收购福源管理持有的金兴股份3%股份,本次收购价格参考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金兴股份70%股份时的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兴股份470,000股,占注册资本的100%,金兴股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十二)生效条款:本协议经协议公司、淮南新、中节能华禹三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经公司、淮南新、中节能华禹三方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交易的其他约定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五、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对外投资的其他安排

1. 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上述产业并购基金,旨在借助中节能华禹的资源优势和专业投资能力,丰富项目来源,通过产业并购基金发挥资本杠杆的作用,为公司的产业拓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积极稳健地推进外延式扩张,进一步推动新兴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存在的风险

(1)合作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在并购实施前可能存在着决策风险,并购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并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息不对称操作风险和并购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着管理困难、企业文化、经营等产生的风险;

(3)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其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收益达不到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并购基金投资,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通过并购基金的平台,充分利用中节能华禹的优势资源和专业投资及管理经验,为公司并购电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进行并购重组培育优秀标的,通过与共同投资人风险分担,减少公司在并购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为公司资本运作提供有效支持。

七、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联方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高新”)、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华禹”)共同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及其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的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公司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团队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的质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与本市场的进一步沟通交流,有利于降低公司未来并购的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策略,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其他

中节能华禹与中国天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玺”)签署了《共同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中国天玺作为劣后级基金,拟认缴的出资额为8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天玺2016年5月24日在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及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3. 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节能华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42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 会议地点:广东清远市新城八号路口方正(二)街广厦大厦A座

6.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日期: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5日—6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

统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50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重大关联交易。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星期三)14时30分

3. 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日期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广东清远市新城八号路口方正(二)街广厦大厦A座

4. 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伟文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36,2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19%;弃权0股。

三、议案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8,447.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48,447.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 广东“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编号:2016-05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31日,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楚江集团	是	930,000	2015年5月27日	2016年5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0.42%
楚江集团	是	14,0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5月2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	6.30%
合计	—	14,930,000	—	—	—	3.36%	6.78%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3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三证合一”的公告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道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000万元增资道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电”)投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道明光电注册资本增加,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余3,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道明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按照《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总局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等文件的要求,道明光电向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证书,道明光电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道明光电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江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8. 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通过《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日期:2016年6月8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0—5:00时)。

2. 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江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 登记办法: